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良晋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八年八月

财务顾问声明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或“本财务顾问”）接受收购人杨飞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之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经过审慎的调查和对相关披露文件审慎核查后出具，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良晋电商全体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作为本次交易的财务顾问，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出具的，本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报告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良晋电商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报告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根据相关规定，本财务顾问在此特作如下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目 录

财务顾问声明.....	2
目 录.....	4
释 义.....	5
财务顾问意见.....	6
一、对收购人本次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的核查.....	6
二、对收购人本次收购目的的核查.....	6
三、对收购人是否提供所有必备文件，以证明其是否具备主体资格、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以及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6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9
五、对收购人股权控制结构的核查.....	10
六、对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核查.....	10
七、对收购人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核查.....	10
八、对收购人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的核查.....	10
九、对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安排的核查.....	10
十、对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的核查.....	11
十一、对收购标的上是否设定其他权利，是否在收购价款之外还作出其他补偿安排的核查.....	11
十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以及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的核查.....	11
十三、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担保的说明.....	13
十四、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13
十五、财务顾问意见.....	13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收购人	指	杨飞
出让人	指	李迪
公众公司、良晋电商、被收购公司	指	江苏良晋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君晓投资	指	江苏君晓投资有限公司，系江苏良晋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嘉同投资	指	南京嘉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江苏良晋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本财务顾问、南京证券	指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方律师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本报告书	指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良晋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收购报告书	指	江苏良晋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次收购	指	杨飞向李迪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的江苏君晓投资有限公司 50%的股权，及杨飞变更为南京嘉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杨飞、李迪解除一致行动协议，杨飞成为良晋电商唯一实际控制人之行为
《收购协议》	指	收购人与出让人就本次收购事宜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签署的《江苏君晓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相关事项发表专业意见如下：

一、对收购人本次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的核查

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披露的要求。

二、对收购人本次收购目的的核查

收购人在其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中对本次收购的目的进行了陈述：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杨飞为公司的在册股东、董事长及总经理，收购人希望通过本次收购调整公司股权结构，进一步扩大股权影响力及管理优势，利用公众公司平台有效整合资源，支持公司拓展新业务，优化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改善公司经营情况。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收购目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成为良晋电商唯一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将保证公司的持续经营与发展。

三、对收购人是否提供所有必备文件，以证明其是否具备主体资格、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以及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

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杨飞，男，197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扬州大学，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为321001197703****，住所为南京市白下区石鼓路****。1998年3月至2003年1月，在南京中天昊通讯设备公司担任总经理；2003年2月至2006年12月，在南京苏沪通讯设备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7年1月至2010年2月，在江苏丰达凯莱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0年3月至2015年5月，在江苏良晋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5年6月至2018年3月，在良晋电商担任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3月至今在良晋电商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挂牌前的股东、通过定向发行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如不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只能买卖其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

杨飞系良晋电商挂牌前的股东，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业务，此次收购，杨飞系收购良晋电商，因此，杨飞本次收购具备合格投资者投资权限。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等材料，并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与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诚信信息查询平台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杨飞有良好的诚信记录，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杨飞出具的承诺，其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即：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系公众公司现有股东，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本次收购系以自然人杨飞为实施主体的收购，收购价款总额为 630.00 万元人民币，均为杨飞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

收购人已提供个人信用报告、相关资产权属证明、个人银行卡账户余额等证明材料，并出具声明：“本人收购良晋电商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有履行相关付款义务的能力；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向良晋电商关联方借款或其他直接或间接利用标的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进行了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收购人已经熟悉证券市场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充分了解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经核查，收购人已经在《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了在本次收购过程中所作的承诺及应履行的义务。本财务顾问认为，若收购人能够完全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及应履行的义务，收购人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的规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众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六）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并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基金业协会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信用中国网站进行网络核查等，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人员名单或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发现收购人被列入其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收购人不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标的公司的管理能力，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七）收购人最近两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核查

根据《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及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收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收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重大违法行为。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进行了证券市场规范化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的规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众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收购人股权控制结构的核查

本次收购人为自然人，因此不存在股权控制结构。

六、对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核查

本次收购系以自然人杨飞为实施主体的收购，收购价款总额为 630.00 万元人民币，均为杨飞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

经核查收购人个人信用报告、资产证明、个人银行卡账户余额、良晋电商往来款明细账及声明，本次收购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向良晋电商关联方借款或其他直接或间接利用标的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

七、对收购人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核查

本次收购收购人以现金支付完成收购对价的支付。

经核查，本次收购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形。

八、对收购人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收购人为自然人，不存在授权和批准程序。

九、对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安排的核查

本次收购通过协议收购方式完成，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协议收购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以下简称“过渡期”）。

为保障收购过渡期内公众公司的稳定经营，收购人及被收购公众公司承诺并确认如下：

- 1、在收购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通过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
- 2、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 3、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公司除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被收购公众公司已对过渡期公众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安排，上述安排有利于保持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稳定，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对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的核查

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本财务顾问经核查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标的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对收购标的上是否设定其他权利，是否在收购价款之外还作出其他补偿安排的核查

(1)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成为公众公司唯一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良晋电商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 根据公司提供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君晓投资合计持有良晋电商 52.94%的股权，已质押 50.90%的股权用于为良晋电商融资担保，具体明细如下：

①2017 年 9 月 22 日，君晓投资将其持有良晋电商 7,000,000 股、13.20%的股份质押给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用于融资担保。

②2017 年 11 月 21 日，君晓投资将其持有良晋电商 10,000,000 股、18.85%的股份质押给贵安恒信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用于融资担保。

③2018 年 7 月 10 日，君晓投资将其持有良晋电商 10,000,000 股、18.85%的股份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用于融资担保。

上述股权质押对本次收购无影响，但若全部触发质押行权，则可能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 除此之外，本次收购的相关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经核查收购人出具的相关承诺，本财务顾问认为，除上述权利限制外，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十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以及收购人与公

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的核查

（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业务往来情况

经核查，杨飞与良晋电商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杨飞个人为良晋电商及其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1	良晋电商	481	2013.4.24-2020.4.23
2	良晋电商	1,400	2013.9.9-2016.9.8
3	江苏良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00	2016.1.20-2017.1.19
4	良晋电商	3,102.75	2016.10.18-2017.10.18
5	江苏良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	2016.10.28-2017.10.25
6	良晋电商	2,750	2016.11.18-2017.11.17
7	江苏良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00	2016.8.5-2017.8.3
8	良晋电商	400	2016.8.5-2017.8.3
9	良晋电商	2,500	2016.9.5-2021.9.4
10	良晋电商	500	2017.1.4-2020.7.4
11	江苏良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0	2017.10.27-2018.1.27
12	江苏良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49.5	2017.11.16-2018.2.16
13	良晋电商	3,121.71	2017.11.22-2020.11.22
14	江苏良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0	2017.11.8-2020.5.8
15	江苏良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	2017.2.9-2018.1.30
16	江苏良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0	2017.4.24-2017.10.24
17	南京朋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	2017.6.5-2020.6.5
18	良晋电商	1,522.11	2017.7.10-2017.11.9
19	良晋电商	500	2017.7.6-2020.7.5
20	良晋电商	500	2017.9.22-2020.9.20
21	江苏良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00	2017.9.29-2020.10.9
22	江苏良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00	2017.9.30-2020.9.20
23	良晋电商、江苏良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江苏众合壹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17.9.8-2020.11.1
24	良晋电商	1,000	2017.9.8-2020.9.6
25	江苏众合壹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	2018.1.3-2021.1.3
26	江苏良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0	2018.2.1-2021.2.1
27	南京隆达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	2018.2.1-2021.2.1
28	江苏良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	2018.2.2-2021.2.2
29	江苏良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	2018.2.14-2021.2.14
30	江苏良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0	2018.3.12-2021.3.12

31	良晋电商	1,000	2018.6.22-2021.2.11
----	------	-------	---------------------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情况

经核查，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时对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进行调整。但未来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

十三、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担保的说明

经核查，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四、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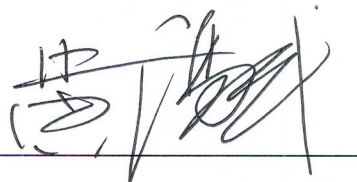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五、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交易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其中小股东及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良晋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财务顾问主办人：

陈燕

冯华忠

